**关于印发《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规范》的通知**

**泉理工院〔2013〕101号**

学院各单位：

经我院2013-2014学年教学工作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《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规范》和《多媒体教学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阅读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《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规范》

 2.《多媒体教学规定》

泉州理工职业学院

 2013年10月18日

**附件1**

**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规范**

**(试行)**

课堂教学是教学活动的基本形式，是实现教学目标的关键，课堂是教师与学生沟通交流、实现教书育人的重要场所。为进一步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明确教学工作职责，保证课堂教学规范、有序、可控，提高课堂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一章 上课准备**

**第一条** 了解学生的基础情况，注重因材施教；了解专业培养目标及其课程体系，熟悉教学大纲,认真研究本课程在整个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充分了解本课程与先修和后续课程之间的关系，处理好与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。

**第二条** 在教师个人认真备课的基础上,有条件的课程教研室应尽可能组织集体备课。仔细研究课程标准和教材内容，认真备课，制订教学进度表。教学进度表一式三份，自存一份，系部留一份，上交教务处一份。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进度表组织教学。

**第三条** 精心设计每一堂课，并写出比较详细的教案。教案内容包括：教学目的、教学内容、教学重点和难点、使用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、拟布置的作业、学生课外学习指导等等。不允许无教案上课。

**第四条** 备课应储备，有超前两周以上的内容,要注意教学内容和授课方式方法的不断更新改进。

**第五条** 多名教师开设同一门课程时，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单位成立备课小组，组织集体备课，以便统一教学进度、统一教学要求、促进教师之间相互学习借鉴，逐步推行统一考试。

**第六条** 新教师、上新课，系(部)或教研室要组织试讲，安排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跟班听课、培养指导，并做好听课和试讲记录。

**第二章 课堂教学**

**第七条** 严格遵守学校教学作息时间，带齐教案、教材、教学进度表等教学资料和教学用品，在预备铃响之前到达教学地点,做好上课准备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上课铃声响过后，教师向学生宣布“上课”,班长喊“起立”,全班同学喊“老师好! ”教师点头回敬学生,学生座下,开始授课。

**第九条** 要求教师站立讲课(身体原因除外)，教态自然、亲切，着装整洁、大方，不穿背心、超短裙、拖鞋上课。

**第十条** 每门课程第一次授课时，教师应向学生介绍自己，留给学生联系方式，介绍本课程在本专业的地位与作用，课程培养目标，以及本课程讲授的主要内容、教学要求、课时分配、教学方法、考核评价方法，使学生对本门课程有一个系统的了解，并向学生提示本课程的学习方法。

**第十一条** 用普通话授课。语言清晰、语速适当、内容正确、重点突出、条理清楚、深浅适宜、信息量适中，要着重讲解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路和科学方法。不讲与教学内容无关的内容。严禁散播不健康、不科学、不积极的内容和有损学校形象与和谐发展的言论。

**第十二条** 课堂时间：通常每次课2学时连排，每学时45分钟，原则上按以下分配：复习提问5～10分钟；讲授新课70～75分钟，要体现“精讲多练”、“讲练结合”的基本原则；归纳小结、布置作业5～10分钟。

**第十三条** 课堂板书内容应有规划，黑板的使用建议从左至右一般分为三部分，第一、二部分为标题和讲授的教学内容，第三部分作为临时补充或绘图。写什么，画什么，写在何处，讲课之前都要做到心中有数。板书要求工整、简练、有条理性，层次清楚、字迹清楚醒目、无错别字。

**第十四条** 要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思想，灵活运用教学方式方法与教学手段，注重启发式教学，调动学生的思维，带动形成活跃的课堂气氛，使学生在理解的基础上产生兴趣、掌握知识。保持与学生的眼神、语言交流，避免照本宣科、平铺直叙，避免过度使用多媒体手段、避免照屏宣读、罗列堆砌(详见附件)。严禁教师全程播放光碟或多媒体课件而不讲授；若根据课程需要，有片断播放时，教师不得脱岗。

**第十五条** 严格按课表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，不得迟到，不得提前下课或拖延下课；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；不得将整节授课时间改为自习课或作业课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不能擅自调课、停课，不得提前结束课程。因病、因事不能按时上课时，应事先请假，并履行正式请假手续；所缺课程应及时补上。

**第十七条** 不在教室内吸烟，上课期间关闭手机或设置为静音状态，严禁上课时接听电话、收发短信、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。并要求学生关闭通讯工具。

**第十八条** 检查学生的到课情况，保证学生到课率；严格课堂纪律，对学生课堂上的违纪或不当行为，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并及时向学生所在系(部)反映。尊重学生权益，禁止体罚学生、取消学生听课资格等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校内外实训基地、实验室上课或上体育课时，要教育学生爱护设施、设备，认真指导学生掌握操作方法，教育学生注意设备和人身安全，确保学生安全第一。教育学生养成节能减排的习惯，维护好各教学场地的卫生。体育教师须着运动服装上课，并要求学生着运动服装、穿运动鞋上课。在上实训课或体育课时，因课间没有休息，可适当提前清点实训仪器、归还实训器材。

**第三章 辅导与作业**

**第二十条** 辅导、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。任课教师要向学生说明辅导、答疑方式和地点。辅导以对学生个人进行为主，遇到普遍存在的问题时，可面向全班辅导。辅导中除解答课堂教学中学生的疑问外，还应了解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和要求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适当布置作业，作业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内容，又要有利于促进学生的思维、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用红色笔认真批改作业，写出简单评语，记入平时成绩，对典型错误要及时讲评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课程的最后一节课，要对课程主要教学内容进行总结，但不得泄漏考试内容。教师应按学校要求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客观、科学的综合评价，合理评定成绩，考核评定结果及时上报各系(部)、教务处存档。

**附件2**

**多媒体教学规定**

**第一条**  多媒体教学是课堂教学现代化的一种形式。学校倡导教师掌握和使用这种教学手段，以提高教学质量、获得良好教学效果。

**第二条** 课件应是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精心整合的结果。课件内容既不能简化为章节目录的提纲形式，也不能满屏文字映射。

**第三条** 课件应与教案相互配套。课件制作应以教材为蓝本，可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。模块基本以教学知识点和教学单元划分，具有相对独立性，并将相关模块有机链接。

**第四条** 字体、字号、颜色、背景变化适宜，以显示清楚、能突出重点为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充分利用图表、图像、动画等形式，将抽象概念、冗余表述、操作步骤、案例分析等作形象化展示。影视片段要紧扣主题。避免出现与教学内容无关的动画和背景音乐。

**第六条** 屏幕显示要与讲授内容同步，使学生听、看、记、想协调统一。使用音响，要注重效果。

**第七条** 教师上课应提前进入教室，开启设备，确保其正常运行。下课后关闭设备和电源。遇到停电或设备故障，应照常上课，并适时与维护管理人员联系。

**第八条** 多媒体教学为辅助教学手段，应与课堂讲授、板书教学结合运用。